

法院公告

(2015)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1167号

陈顺光: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车港坊织品商行与被告**陈顺光** (330328197406143417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(2015)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身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218号

施文新、赵丽: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**施文新、赵丽、胡晓成、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21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20号

吕宏斌、永康市香丽舍工贸有限公司、浙江三德家居有限公司、浙江三德家居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**吴建祥**与被告**吕宏斌、永康市香丽舍工贸有限公司、浙江三德家居有限公司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和证据目录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、30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8:30,开庭地点在十里丰监狱。合议庭成员为**陈峰、章璐、夏官庭**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永康市人民法院**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210号

张杭大:本院受理原告**彭政党**诉被告**张杭大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210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600号

黄斌、张小英、陈明楷、薛芬先:本院受理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**黄斌、张小英、黄磊、赵爱华、陈明楷、薛芬先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600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388号
张国栋、黄秀珍、张国柱、楼晓兰:本院受理原告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**与被告**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、黄新财、陈飞华、朱旭光、方灵元、张国栋、黄秀珍、张国柱、楼晓兰、张玉婷、傅兴利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388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:50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421号
朱欢欢、张荣昌:本院受理原告**陈晓东**诉被告**陈伟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421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773号

楼坚、李明珠:本院受理原告**张志伟**诉被告**陈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773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462号

傅立新:本院受理原告**楼镇昌**诉被告**民间**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462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403号
张飞超:本院受理原告**周燕**诉被告**陈力**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民初字第140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01771号
郑成德:本院受理原告**叶焕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1771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由**周峰松**担任审判员,与审判员**曹德强、人民陪审员黄颖松**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:30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616号
董吉章、干群飞:本院受理原告**石光华**诉被告**陈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8:50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646号
陈积积:本院受理原告**钟永勇**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9:00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3-10

法院公告

(2016)浙0726民初1421号

朱欢欢、张荣昌:本院受理原告**陈晓东**诉被告**陈伟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421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773号

楼坚、李明珠:本院受理原告**张志伟**诉被告**陈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773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462号
傅立新:本院受理原告**楼镇昌**诉被告**民间**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462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5)金浦民初字第1403号

张飞超:本院受理原告**周燕**诉被告**陈力**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民初字第140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01771号

郑成德:本院受理原告**叶焕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1771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由**周峰松**担任审判员,与审判员**曹德强、人民陪审员黄颖松**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:30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616号

董吉章、干群飞:本院受理原告**石光华**诉被告**陈向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8:50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646号
陈积积:本院受理原告**钟永勇**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9:00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4-9

法院公告

(2016)浙0726民初1645号

陈积积:本院受理原告**陈迪**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9:10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291号

黄巧英、陈钦友:本院受理原告**浦江**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**金融借款合同**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8:50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3785号

蒋贤青:本院受理原告**陈杏久**诉被告**蒋贤青、张秀芳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商初字第378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**浦江县人民法院**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130号

张善君、张川:本院受理原告**周必胜**诉被告**张善君、张川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13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152号

陈平平:本院受理原告**张必贵**诉被告**陈平平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15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01480号

张谦谦、钟芳红、张彬彬、金叁叁:本院受理原告**浦江**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**张谦谦、钟芳红、张彬彬、金叁叁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800号

王丽芳:本院受理原告**严根富**诉被告**王丽芳**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46300元及逾期利息2778元,共计49078元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9: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5-8

法院公告

(2016)浙0726民初149号

季樟明、周霞仙:本院受理原告**浦江**县亚克水晶材料店诉被告**季樟明、周霞仙**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49号案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50分在**杭州**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154号

陈增荣、张如必:本院受理原告**赵华锋**诉被告**陈增荣、张如必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154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要求: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000元及利息(按月利率1.5%自2015年3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。本案由审判员**张孟有**、代理审判员**杨利智、人民陪审员周彩燕**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浦江县人民法院**
(2016)浙0726民初1922号

黄向阳、金巧灵:本院受理原告**张金法、方云标、洪壮芳、张腾**诉被告**黄向阳、金巧灵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922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要求: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9000元并支付利息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。本案由审判员**张孟有**、代理审判员**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**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426号

寿文杰、陈炎龙:本院受理原告**陈磊**诉被告**寿文杰、陈炎龙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4日9时在本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492号

虞贤芳、何有相:本院受理原告**赵冬**和诉被告**虞贤芳、何有相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061号

何元文、马仙莲:本院受理原告**陈晖**诉被告**何元文、马仙莲、邱莺琦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6-7

法院公告

(2016)浙0726民初1063号

何元文、马仙莲:本院受理原告**陈晖**诉被告**何元文、马仙莲、邱莺琦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衢江**县人民法院
(2015)衢荷花民初字第305号

王志宏:本院受理的原告**余水江、翁美松**诉被告**何元文、马仙莲、邱莺琦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请求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:15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法院民二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6)浙0802民初1166号

徐华俊:本院受理原告**杨敏**诉你**民间**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依法判令被告**徐华俊**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及利息;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;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单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5)衢柯民初字第291号

浙江润润建设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**陈建林**与被告**周正华、你、绍兴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柯民初字第29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周正华支付原告**陈建林**工程款871659元及利息。二、被告**浙江润润建设有限公司**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三、驳回原告**陈建林**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5)台温商初字第4443号

朱克:本院受理原告**陈奇平**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台温商初字第44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**温岭**市人民法院

更正:本报2016年2月3日第5版法院专栏**中**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(2016)浙0503民初00236号,原告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”应为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”,特此更正。

本报2016年3月18日第11版法院专栏**中**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,原告**浙江兴发煤炭有限公司**诉被告**潘华**进一案,黑体字及内文中案号“(2015)甬镇民初字第724号”应为“(2015)甬镇商初字第724号”,特此更正。